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实地履行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6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审议事项
四届十四次	2016 年 2 月 3 日	通讯表决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四届十五次	2016 年 2 月 22 日	现场表决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变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暨在北京购买办公大楼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届十六次	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	现场+通讯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届十七次	2016 年 8 月 17 日	现场+通讯会议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届十八次	2016 年 9 月 27 日	现场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审议 2016 年 1-3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四届十九次	2016 年 10 月 27 日	通讯表决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届二十次	2016 年 11 月 14 日	通讯表决	《关于审议〈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关于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现场召开的董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购行为，公司出售资产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5年度未发生重大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

“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6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